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发挥开平市旅游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吸引市内外各类经济实体、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到开平市投资开发旅游及有关产业，着力培育和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江门市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年）》、《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9〕10号）等精神，结合开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四上”统计数据库的企业，或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旅游项目包括旅游景区（点）、度假区、旅游饭店、旅馆住宿、旅游车船、休闲康体文化娱乐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创意类项目和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其它旅游项目。

第四条 我市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主要用于扶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旅游

企业品牌创建、特色精品民宿开发、旅游演艺业态发展、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等方面。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六条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加大旅游项目用地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

（一）优先保障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对列入省重点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优先予以用地保障。

（二）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镇（街）、村闲置的旧厂房、旧粮仓、旧校舍等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整合，优先用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三）旅游项目开发用地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变更后，为旅游企业的各类证照办理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第七条 加大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项目。

（一）社会资本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新增重点旅游项目，在项目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和扶持。

（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列入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经核准或备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中新建酒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或扩建旅游项目，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经审核，

正式运营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给予3%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单个项目补助限额为5000万元。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市重点旅游项目，对其按规定报建并竣工验收，且正式运营的接待设施项目，对已验收建筑范围内的床位和餐位，按照每配备1间客房和2个餐位给予5000元扶持资金，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限额为3000万元：

（1）建筑总面积达100000平方米以上；

（2）总床位（按一张床计算）数量不少于1000个，且客房数量不少于400间，总餐位数量不少于2000个；

（3）项目必须完成消防验收；

（4）全额缴纳相关建筑工程税；

（5）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

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完善旅游厕所、旅游交通、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一）鼓励A级旅游厕所品牌创建。鼓励旅游景区、重点旅游购物街区、旅游集散点、乡村旅游点等按标准规范建设与管理旅游厕所，新建旅游厕所经考评验收达到国家2A、3A级标准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改（扩）建旅游厕所经考评验收达到国家2A、3A级标准的，分别给予8万元、

15 万元的扶持资金。如新建和改（扩）建的旅游厕所已享受过省级和江门市扶持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扶持资金。同一年度，单个旅游景区（行政村）旅游厕所享受扶持资金不超过 3 个。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旅游交通公司、景区或旅行社开通旅游景区间的接驳专线。往返于开平市不少于 2 个 A 级景区，且常态化（每天至少定期两班）运行满一年的专线，对购车贷款实行 3 年全额贴息，贷款贴息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停车场。对在旅游景区（点）、旅游集散点、景区直径范围 10 公里内的连通景区公路沿线等区域建设对游客开放的停车场，新建小车泊位 200 个或大客车泊位 50 个以上，具备标识标牌、分区、画线等标准的，分别给予每个小车泊位 1000 元、大客车泊位 2000 元扶持资金，其中新建生态停车场的分别给予每个小车泊位 2000 元、大客车泊位 3000 元扶持资金。对原有停车场进行标识标牌设置、分区、画线等标准化建设管理的给予每个泊位 300 元扶持资金。单个停车场最高扶持 30 万元。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加大对旅游景区、饭店、酒店等涉旅企业的发展扶持与品牌创建扶持。

（一）对新增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二）对新增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三）对新增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四）对新增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十条 鼓励发展特色精品民宿，扶持民宿项目建设和民宿户发展。

（一）鼓励成立民宿旅游服务公司，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方式，发展抱团经营模式。对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并按规定升规入统的民宿，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按实际年营业收入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单个民宿最高扶持 50 万元。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投资者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高标准开发建设民宿。对于在建设前提交规划设计方案,经备案同意,且在项目建成后被认定达到五星级标准,且按规定升规入统的民宿,给予10万元的规划设计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扶持特色精品民宿。已备案经营满1年,且按规定升规入统的民宿,对经考评验收达到三星级标准的,每间客房扶持资金2000元,单座(栋)最高扶持资金14000元;达到四星级标准的,每间客房扶持资金4000元,单座(栋)最高扶持资金20000元;达到五星级标准的,每间客房扶持资金5000元,单座(栋)最高扶持资金25000元。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四)扶持民宿集群发展。对已开发民宿达10栋以上(含10栋)且客房总数超40间,初具民宿经营规模集聚效应的自然村或社区,给予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0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本项扶持资金须用于开展民宿聚集区公共服务配套、环境整治、旅游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文化旅游演艺业态。对以游客为主要对象、体现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社会反响好的原创精品舞台剧、实景表演、沉浸式表演等文旅表演项目,

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有固定演出场所和时间、演职人员，旅游接待、附属设施和应急保障完善，能够提供安保、灯光等基础条件，演出时间达到半年以上，每周演出不少于一场，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并按规定升规入统的，经认定后按年营业额的 10% 给予创演企业一次性扶持资金。每个企业最高扶持 100 万元。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大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扶持力度。在相关文旅项目范围内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验收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验收面积每平方米 85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验收面积每平方米 7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验收面积每平方米 6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对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公布认定的历史建筑采取修缮措施的，按验收面积每平方米 55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资金。以上扶持资金不超过投入资金总额的 10%。本条扶持政策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每年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明确规定不重复扶持外，同一单位不同项目符合本办法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资金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资金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已获得本级其他财政扶持资金的

项目（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原则上不得再次享受本级资金扶持，但在符合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可申报上级（江门市、广东省或国家）扶持资金。已享受扶持资金的单位，在以后年度再获评较高级别称号的，可按较高级别的扶持标准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报主体承担。申报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或享受扶持资金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扶持：

（一）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申报主体存在被处罚处分或失信行为的；

（二）同一申报主体的同一项目正在享受或已经享受本办法扶持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申报主体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隐瞒与项目申报相关的重要信息，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附件 1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相关概念 和等级划分评定标准

本办法所称“旅游产业”范围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为准。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截至申报时投资者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投资构建的固定资产额，此额度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审计报告和项目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为依据，并有正式发票或票据为依据，并经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核实。

本办法所称的“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本办法所称的“升规入统”，是指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或符合其他入库条件，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名录范围。

关于景区（点）的概念和等级划分评定，参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关于度假区的概念和等级划分评定，参照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10）。

关于旅游饭店的概念与等级划分评定，参照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

关于民宿的概念与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参照国家文化和旅游

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有关行业规定。

关于旅游演艺的开发和运营，需符合旅游业行业标准《旅游演艺服务与管理规范》（LB/T 045-2015）有关行业规定。